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出席：林主任秘書清亮、林課長鴻位、崔主任榮瑜、陳課長進富、王課長禎瑜、黃主任澄靜、吳主任芝穎
主席：陳區長景興

紀錄：林小雄

壹、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所 107 年度造林獎勵金補助專案清查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本案仍請落實造林檢查卡記載，避免衍生業務風險；同意備查。

第 2 案：本所造林獎勵金補助業務專案清查策進作為。（農建課）

主席裁示：請依所見缺失所擬策進作為執行；同意備查。

第 3 案：本所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策進作為。（農建課）

主席裁示：請農建課釘緊監造商加強督促承包商落實技師簽署防範違失；同意備查。

第 4 案：為避免同仁誤陷賄選風暴，本所舉辦各項活動，應嚴守行政中立，以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政風室）

主席裁示：請加強向同仁宣導公務時間勿參與助選，保持行政中立；同意備查。

第 5 案：辦理採購請務必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審、決）標相關範本及注意審視採購契約內容，以免發生違誤。（秘書室）

主席裁示：請農建課注意使用公程會所規定之各種最新採購相關範本及注意審視採購契約內容；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規劃辦理 109 年度「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將廠商及業者納入宣導對象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請農建課協助通知相關承包商與監造商參與宣導，增進法律常識，溝通工程觀念，防範採購違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協助因公涉訟同仁瞭解面對刑事偵查應有權益的認識與作法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通報各課室同仁參辦，俾面對刑事偵查能保護及維護自身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成立本所內部控制小組以利推動及執行機關內控工作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請內部控制小組配合會計室依規定期程辦理內部控制滾動式風險重新評估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